

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
研发改进方案征集与评审
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02-22412G39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9
1.3 采购范围	9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1.5 联合体（不适用）	10
1.6 费用承担	10
1.7 保密	10
1.8 语言文字	10
1.9 计量单位	10
1.10 分包	10
1.11 磋商前答疑会	10
2. 磋商文件	11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3. 响应文件	11
3.1 报价要求	11
3.2 报价有效期	12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4 响应文件编制	12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2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3.7 磋商保证金	13
4. 评审程序	14
4.1 磋商小组	14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4
4.3 评审方法	14
4.4 磋商	15
4.5 评审标准	16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5. 成交	19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19
5.2 履约担保	19
5.3 签订合同	19
6. 采购终止	19
7. 纪律和监督	20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9.1 收费标准	21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1
9.3 收费类型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37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38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9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0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42
格式七：项目业绩表格式	43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44
格式九：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45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48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9
格式十三：通宝函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研发改进方案征集与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2-22412G39

项目名称：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研发改进方案征集与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5.9 万元

最高限价：92.75 万元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装备财务局要求，组织开展征集评审工作，以确保征集评审工作独立、公正、公开，并保证高质量推进研发设计整体工作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

2）、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疫情期间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疫情期间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2）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 起到 2022 年 8 月 26 日 16:00 时。

（3）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后，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注册成功后，到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交款（现金）。标书款发票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领取。

（4）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

（6）联系电话：

网上操作技术支持：010-63348126，联系人：李先生

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杜先生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四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四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公安部举报电话：12389

举报网站：www.12389.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公安部机关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4 号

联系方式：010-66262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9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63348493、8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 *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5) 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度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不予缴纳税收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磋

		商前6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1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予缴纳的可不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8）商务评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4）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5）公司简介。 （9）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	--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th>封装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td>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td><td>密封</td></tr> <tr> <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五章)</td></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五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U 盘。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 1 页的内侧)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五章)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7.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金额: 1.8 万元 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请供应商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 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 (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2) 如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 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 并按本文件第五章格式中投标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 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 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 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 40000-93933。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9: 30 时 磋商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	☐ 按照货物类

	型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	---	---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 **《采购要求》**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

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优盘方式提交，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采购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第五章提供的格式。

3.6.4 磋商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6.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中标，担保函失效后不予退还。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

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2.6 具体优惠办法见本章 **《附表》**。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家豪/联系电话: 010-63348908/邮箱: 549754101@qq.com/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 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费基数 (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 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 1、增值税普通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1	企业业绩 (14 分)	业绩 经验	14 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组织和服务经验，须提供合作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合同等证明材料（附合同或标准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可得 0.5 分，但最多不超过 14 分。
2	服务方案 (51 分)	整体服 务方案	10 分	服务原则明确、重点突出、流程合理，服务组织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服务原则明确、有重点、流程合理，服务组织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服务原则明确、有重点、组织流程有欠缺、方法可行，服务组织方案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服务原则不明确、重点够、流程简单、方法欠科学，服务组织方案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进度保 障方案	8 分	服务商依据项目进度计划，提出进度计划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会议筹 备、组 织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会议筹备、组织方案，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5 分；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有欠缺，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9 分；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资料管理方案	1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资料管理方案，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3 分；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有欠缺，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8 分；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 没有该项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对于疫情防控等应急体系建设的方案，方案应具有明确、详细、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事件上报和处置流程，并对应急预案和问题建议提出预设性内容。 合理完善，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有欠缺，但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有重大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 (20分)	人员组成	10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1)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充足；分工非常明确；有优秀的专业能力得10分。 2)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具备专业能力得7分。 3)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备，数量较合理；分工模糊；专业能力有欠缺得4分。 4)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备，数量不足；分工不明确；专业能力有欠缺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人员简历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指导组专家构成	10分	指导组成员均具备高级职称，能提供制服设计相关工作业绩（需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体现人员名称）或用户证明等第三方资料等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指导组成员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具备高级职称不得分； 指导组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4	价格分 (15分)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计(100 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研发改进 方案征集与评审活动工作合同书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与

【】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研发改进 方案征集与评审活动工作合同书

甲方：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牵头组织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研发改进方案征集与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征集及评审警用被装包括执勤服、执勤帽，执勤鞋、执勤马甲、雨衣、雨靴、体能训练服、作训鞋、警航战训服、高警大衣等品种。甲乙双方各自的工作内容如下：

1.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包括面向我国广大研发设计企业、服装院校、设计师个人等征集设计方案，通过评选最佳设计方案和创意作品，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深化设计，经试用完善后确定最终方案。负责征集活动的总体策划、组织、协调，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1 通过乙方，面向我国广大研发设计企业、服装院校、设计师个人等征集设计方案；

1.2 与甲方共同协商组建评审委员会。为评审委员会推荐服装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由服装行业专家、设计师、民警代表组成。

1.3 成立征集评审办公室，对所有应征方案的内容进行审核，对应征人的资质进行初步核查，对通过初步核查的设计方案进行编号、登记。

1.4 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规则制定。

1.5 召集评审委员会协助甲方组织做好对应征作品的初评、复评、修改完善等工作，负责样衣评选、为最终试穿方案的深化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1.6 协助甲方征求各级公安机关民警意见，收集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1.7 并在征集评审活动结束后做好所有作品的整理归档工作。

2. 甲方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研发需求及具体要求，包括服装结构改进意见、协助组织样品征求意见等工作；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研发征集、评审的组织、评审、指导打样等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款项。

3. 乙方需要提供可以转入生产的设计资料以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家意见等成果（知识产权）交付甲方，归甲方所有。

二、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的征集评审工作需具备系统性、实用性，符合甲方的基本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警用被装的设计文件完整，并符合我国关于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符合我国国内生产条件。相关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时，应符合行业标准。

3. 乙方确保警用被装研发改进最终方案符合甲方的需求。

4. 乙方可以委托甲方的科研合作单位执行本项目中的部分工作。

四、项目经费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所需的经费共计**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支出资料费、应征方案补贴费、劳务费、专家咨询、会议费、差旅费及其它不可预见支出等费用。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相关经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经甲方同意，按照项目实际需要调整经费使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三批次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第一批次款项，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项（**万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启动和执行经费。

第二批款项，乙方完成报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项（**万元人民币）。

第三批次款项，甲方自乙方提交全部研发成果后7日内，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经结算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尾款（10%合同款，**万元人民币）。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就入围应征方案和样品提出修改意见，并确保提出的修改意见具有可行性；

2.甲方有权决定可供使用的研发设计最终方案；

3.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权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归甲方所有；

4.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调整项目工作时限，并就调整后的时限与乙方达成补充合同。甲方应当确保给予乙方适当合理的时间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5.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方案征集、评审以及工作方案撰写工作；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征集评审款项，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使使用甲方支付的款项；

3.乙方应全面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要求。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的事宜，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对本合同内容有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安部装备财务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4 号

地址：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背景资料

受采购人委托,协助开展警用被装系列品种的研发改进设计方案的征集和评审工作。面向我国广大研发设计企业、服装院校、设计师个人等征集、评选最佳设计方案和创意作品,并经优化完善后确定最终方案。

2. 项目目标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征集评审工作,以确保征集评审工作独立、公正、公开,并保证高质量推进研发设计整体工作。

（二）项目内容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邀请专业院校、企事业单位、优秀设计机构等专业人士参加征集活动,推荐纺织服装相关领域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建征集评审办公室,由征集评审办公室对所有应征方案的格式内容进行审核,对应征人的资质进行初步核查,召集评审委员会协助采购人组织做好对应征作品的初评、复评、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在征集评审活动结束后做好所有作品的整理归档工作。

征集内容如下:

执勤服(分夏、春秋、冬季,分机关款、一线款,分普警、高警款)、执勤帽(分夏、春秋季节),执勤鞋(分夏、春秋季节,分机关、一线款)、执勤马夹、反光背心、雨衣、雨靴、春秋体能训练服、作训鞋(分夏、春秋季节)、普警战训服(分夏、春秋、冬款)、警航战训服(分夏、春秋、冬季,分飞行员、任务员、地勤员)、高级警官大衣等多个品种的研发改进。

（三）工作进度安排

1、设计方案征集阶段(8月15日前)

主要采用线上发动并致函知名设计师、高校院所、研发企事业单位等,邀请参与项目研发。定向发送《设计邀请函》并签订保密协议。

2、评审阶段(9月15日前)

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提交的应征方案进行评审。初评

预计将选出约 143 个方案作为公安部警用被装系列品改进设计初选应征方案，复评将从初选应征方案中选出约 72 个方案作为改进设计入围应征方案，经过多次深化修改与样衣试穿环节后，预计选出约 24 个方案作为最终方案。

3、方案优化及样衣制作阶段（10 月 15 日前）

邀请入围应征方案的应征人结合其他应征方案中的优秀设计理念与创意，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完成较为成熟的设计方案并按要求制作提交样衣。协助专家组给出每组方案的整合优化意见，指导应征人完成样衣制作。

4、征求意见阶段（10 月 31 日前）

将设计方案和样衣分片区征求部分地方基层民警意见，根据民警意见再做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首选线下。完成设计方案图册制作，并根据民警意见组织应征人调整完善设计方案。

5、确定方案阶段（11 月 30 日前）

根据广大民警意见，组织应征人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确定最终方案。

以上时间安排可视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日期：

采购编号：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邀请书（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针对合同条款）填写；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 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包号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备注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
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
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
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
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
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
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
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
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